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9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4日
聲請人	胡明義
案由	聲請人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、訴訟救助及其再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竹北簡字第80號及97年度簡上字第85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承審法官有輕判違法失職之情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0號裁定、103年度訴字第541號判決（下併稱系爭裁判二），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38、748、767、789、803號等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一），112年度聲字第419、420號及112年度聲再字第610、611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及聲請未表明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、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經查： 3 1、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判二均於憲訴法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2年11月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上開法定期限，且聲請人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。 4 2、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系爭裁定一仍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，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3、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，聲請書中並未記載該裁定所適用之何一規範或裁定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亦不合法。 6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9號胡明義聲請案](#)